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8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16日召開113年第3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5月8日府都建字第11300754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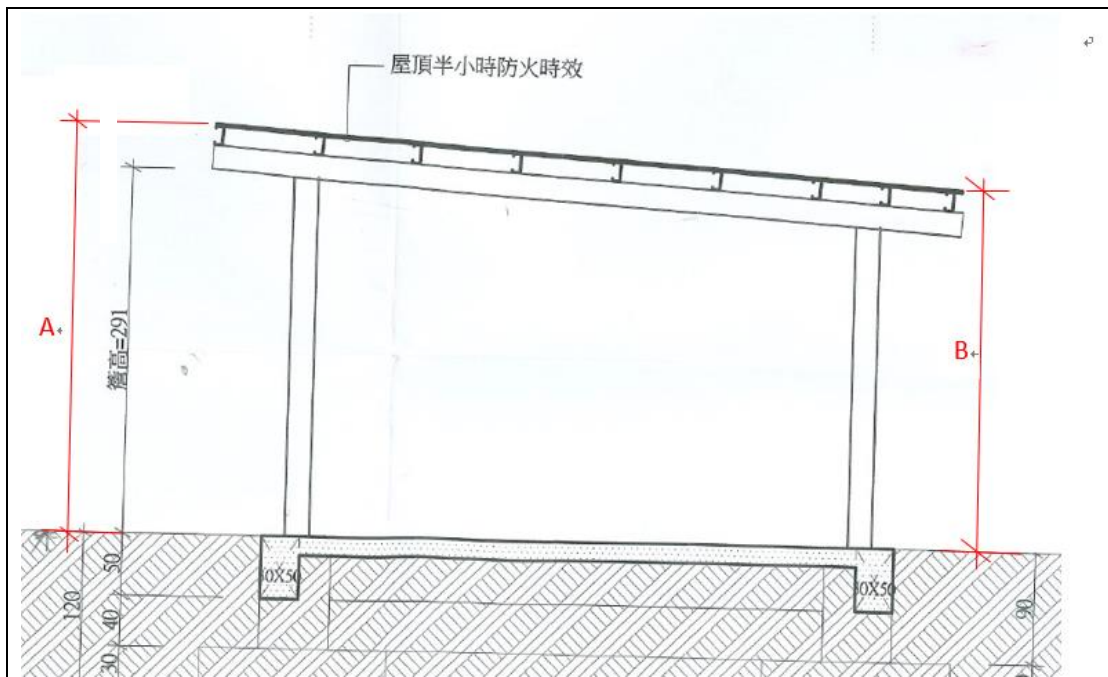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提案 1】

有關單斜屋頂簷高、建築物高度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 1 項第 9 款(五)規定: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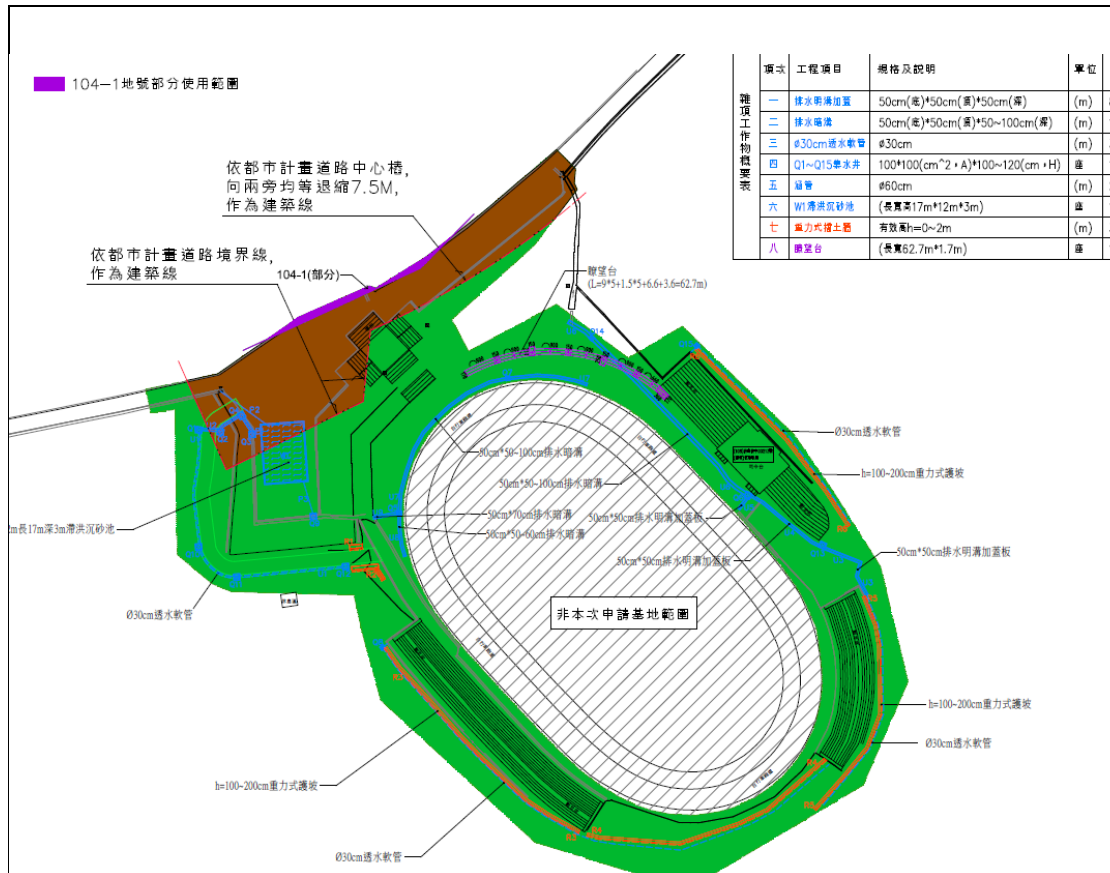
二、綜上，本案屋頂斜率 $<1/2$ ，應以 A 或 B 計算建築物高度?

結論:

本案建築物高度為 A，簷高維持圖面標示。

【提案 2】

有關建造執照案涉及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審查之案件，三者申請書基地地號是否需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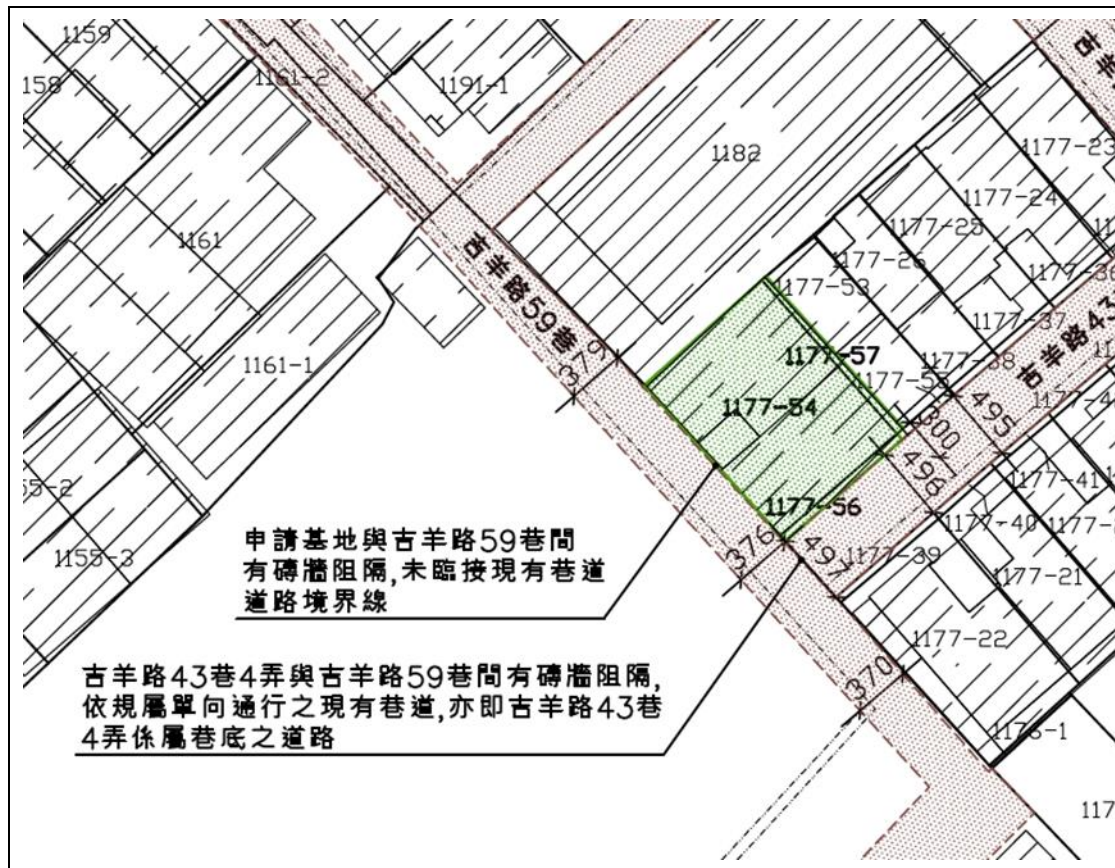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係自由車場瞭望台雜項執照申請事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加強山坡地審查計畫含有 104-1 地號土地，惟實際水土保持工程並無施作於上方，就申請建照執照時得否需涵蓋該筆地號？
- 二、該 104-1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新竹中學，因學校財產管理之規定，無法出具土地使用同意。
- 三、有關建造執照案（申請中）涉、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審查（已核准）及加強山坡地審查（尚未核准）之案件，三者申請書基地地號及面積是否需一致。

結論：

本案 104-1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連同其他屬道路用地之地號，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剔除。

【提案 3】

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 43 巷與 59 巷皆有認定為現有巷道紀錄，惟交界處現況有一圍牆阻隔，使 1177-54 基地確實未面臨 59 巷之現有巷道，該基地指界建築線，59 巷是否需指界，提請討論。

結論:

請「現況實測圖」標註該圍牆座落位置，如該圍牆坐落於鄰地，以致 1177-54 地號土地確實未鄰接現有巷道（古羊路 59 巷），則無須指定該側之建築線。

【提案 4】

都市細部計畫其計畫道路未截角，有關後續申請建築線指示時，應如何辦理？



說明：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圖未劃設截角，申請建築線指示圖，是否參考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之規定，要求道路交界處指定退縮線令其退縮建築？

結論：

本案計畫道路截角應遵循細部計畫圖說辦理，請業務單位屆時會辦都市計畫主管科室表示意見後，再行辦理。

【提案 5】

本市建造執照新增無障礙檢討附件資料，提醒討論。

說明：

有關新竹市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僅檢附【新竹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本案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擬參考新竹縣建造執照無障礙自主檢查表修正調整後供本市建造執照使用。（自主檢查表詳如附件）

結論：


- 一、無障礙自主檢查表由使用管理科再行檢視，如有修改再與公會討論修正，做為後續無障礙現場勘驗勾填之用。
- 二、後續辦理供公眾使用無障礙現場勘驗之案件，請一併拍攝無障礙設施照片，檢附於使用執照申請書件，俾供後續無障礙稽查之核對。

113 年第 3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顧問炳煌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